

合同编码：2025040205

睢县农业农村局睢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防控项目统
防统治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：睢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夏邑县诚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为了保质保量及时完成睢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防控统防统治飞防服务工作，依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2025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支出实施方案》的通知精神及《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〔2025〕-04-02 号招标结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如下合同。

一、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睢县农业农村局睢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中标企业。

二、乙方服务的内容、药肥、数量、金额如下表：

标段	服务内容	喷防药、肥 规格及用量	数量 (亩)	金额 (元)
5 标 包	统 防 统 治 飞 防 服 务 (含 药 肥 及 第 三 方 监 管 服 务)	1、杀虫剂：15%噻虫·高氯氟，悬浮剂，亩用量：登记最高用量。 2、杀菌剂：400g/L,戊唑·咪鲜胺，水乳剂，亩用量：登记最高用量。 3、叶面肥：≥99%磷酸二氢钾，固体，亩用量：50 克。4、植物生长调节剂: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，亩用量 10ml。5、飞防助剂：亩用量 10ml.	41128	612800
金额大写：陆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				

三、乙方提供统防统治飞防服务（含药肥及第三方监管服务），无人机飞防服务亩用水量（含药肥不能低于 1.5 公斤），日作业能力不低于 1 万亩,同步上传飞行数据。服务和产品质量需符合国家标准或行



业标准，若因质量问题造成小麦生产损失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四、甲乙双方对乙方所供产品逐批次抽样检测（一式两份，一份送检，另一份封样备查），同时，对田间喷防效果共同调查，喷防效果达到90%以上。所抽取样品必须是具有质量合格检验证明的产品。所抽取的样品及时送达到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质量检验，送达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分包和转包。

六、乙方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送到甲方指定的区域实施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、装卸费、短途运输费等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乙方供应的服务或者产品经检测不合格的，甲方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启动处罚程序。

八、结算方式：乙方将服务按时完成后，甲方送检的样品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出具报告后，一次性将货款通过汇款形式拨付给乙方。

九、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诉诸睢县人民法院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存档一份，报县政府采购办一份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睢县农业农村局

法人代表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朱东光

开户行：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郭店

信用社

账 号：34604001800000066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